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浙食药安办〔2024〕11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食
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食品药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长三角区域食品
安全合作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要求和指示精神，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食

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了《2024年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合作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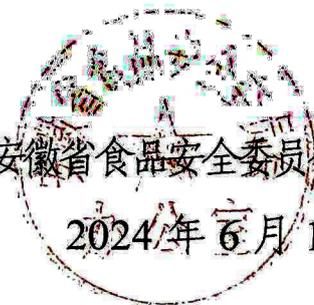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合作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立足食品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化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合作，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

一、加强区域协作统筹

1.强化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三省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药）安办”）统筹协调作用，以食品安全专题组为平台，加强跨省协调与沟通联络。做好轮值工作，全年牵头召开2次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合作会议，研究推进食品安全重大合作事项，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点难题，交流分享工作亮点和先进经验。（责任单位：浙江省食药安办，配合单位：上海市食药安办、江苏省食药安办、安徽省食安办）

2.协同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加强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的交流、学习和调研，适时开展“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交叉互查，建立“共性问题清单”，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联动整改机制。（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3.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协作机制。落实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应急协作机制，完善跨区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大活动

保障。开展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促进区域内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区域资源共享

4.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合作。加快人才区域合作，整合三省一市食品安全专家资源，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政策协调、制度衔接等建立合作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食品安全领域的重要作用，协助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形成人才合理流动的大市场和人才交流合作的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区域内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一体化开发，促进共同发展。（责任单位：三省一市食〔药〕安办）

5.推动第三方资源协作协同。充分探索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在食品安全领域理论探索、局部试点、制度整合、示范推广等多重效用，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第三方社会组织的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合作交流，促进资源优势互补，推进长三角地区食品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6.推进食品安全实训中心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实训中心共建共享，积极整合长三角教育实践资源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建立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集群。制定长三角地区省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建设指南，建立长三角地区省

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4个以上、市级实训中心8个以上。建设长三角示范区食品安全实训基地。（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协作

7.深化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定期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加强共性问题风险研判，强化预警交流和针对性抽检、监管。加强长三角地区食品抽检协同，出台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防控合作政策。建立承检机构一体化名录档案，推动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信息共享，实现承检机构交叉互检，抽检结果互认互通。（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8.推进核查处置协作。完善长三角食品安全风险闭环联合处置机制，出台长三角核查处置信息沟通、协同推进、闭环督查相关规范指南，实现长三角地区联动处置一体化。评选长三角地区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双十佳”案例。（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9.推进案件执法协作。推进执法信息互通互认，及时通报行政执法领域具有普遍性、行业性或新颖性的问题。加大案件联动查办力度，重点打击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等特点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长三角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协作水平，共同构建区域执法协作的先行示范。（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10.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协作。落实长三角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加大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长三角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协作水平，对涉及多省市的网络经营者加强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处置。（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11.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深化长三角一体化食品监管合作，深入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加强共性问题风险研判、会商、交流，提高长三角区域校园食品监管协作水平。（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12.推进示范区食品安全追溯试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以嘉善、青浦、吴江三地作为试点，加强业务流程重塑、信息互通和数据交换，推动浙食链、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苏源e码通等系统贯通，争取猪肉等重点品种和重点主体实现数据互通互认，形成有效试点成果，以点带面推动长三角范围内全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应用。（责任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嘉善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吴江区市场监管局）

13.推动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实施。强化长三角地方食品安全

标准互认，积极实施《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地方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省域流通顺畅、便捷、可溯。（责任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五、健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14.推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构建信息即时通报机制，针对各地食品安全案件中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信息不互通，法院系统涉食品安全犯罪司法文书数据不共享等问题，建立长三角地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犯罪禁业人员名单库，定期做好名单库数据维护更新，打通数据壁垒，破解地区间信息互通的堵点。（责任单位：浙江省食药安办，配合单位：上海市食药安办、江苏省食药安办、安徽省食安办）

15.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食品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在三省一市共建区域食品安全主体信息电子围栏，定期交互各省市因食品安全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名单数据，在许可系统实现自动拦截，实施行业禁入。（责任单位：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

